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丽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丽红女士申请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丽红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丽红女士辞任后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完善治理层监督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李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李丽红女士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丽红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丽红：女，汉族，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7451工厂技术员；1997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瑞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供应链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市万世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3年10月13日至2025年8月7日，任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丽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